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設置規定

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 (101.12.26) 通過
105.01.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專班會議通過
永續教育學院 105.04.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原住民之管理人才需求，特設置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。
- 第二條 本專班授課教師由長榮大學各學院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支援，如有兼任教師，須經三級三審審查通過。
- 第三條 本專班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專班事務，專班主任由託管學系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專班另設執行秘書，協助專班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。執行秘書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本專班授課教師(案)中兼任。執行秘書之授課鐘點減免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專班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以協助專班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。
- 第六條 專班委員會為本專班最高決議機構，專班委員會委員除專班主任與執行秘書為當然代表外，另自本校專任(案)教師及本專班授課教師中遴選三至五人擔任及在校學生代表一人，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專班主任為本會議之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專班各項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- 第八條 本專班委員會會議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專班發展方向。
二、協助本專班相關招生事宜。
三、其他應由專班委員會議審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專班課程配當，由專班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，須經專班委員會通過辦理。
- 第十條 有關學位授予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專班委員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